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2901248-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4年1月14日研商「有關公寓大廈他戶異味(如二手菸)經廁所管道間飄散室內之防治措施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4年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41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鄭委員政利、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、台灣衛浴文化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簡任技正中丕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2015-02-26
交11:28:40章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	104	年1	月16
文第	0150		
		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2901248-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4年1月14日研商「有關公寓大廈他戶異味(如
二手菸)經廁所管道間飄散室內之防治措施」會議紀錄1
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4年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4199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鄭委員政利、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、台灣衛浴文化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簡任技正中丕、建築管理組)
(均含附件)

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研商「有關公寓大廈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室內之防治措施」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4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F第107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廖志明

伍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至室內之原因係（一）廁所與管道間相鄰之隔間牆，僅施作至天花板，未施作至上層樓板底，致異味飄散至室內。（二）管道間異味經由廁所排風管飄散至室內。惟查93年1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，業明定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形成防火區劃（豎穴區劃），足以阻隔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至室內，是有異味飄散問題者，主要係上開法規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既有建築物，爰針對該既有建築物建議改善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管道間於屋頂通風口加裝抽風扇，藉由強制抽排氣方式，使管道間形成負壓，將管道間異味排除。

（二）廁所與管道間相鄰之隔間牆，應施作至上層樓板底，並以彈性材料填塞；另貫穿管道隔間牆之排風管，應施作防火填塞。

（三）廁所之排風管採用具有防止逆流措施之設計，避免異味從管道間經由排風管進入室內。

二、上開既有建築物防止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室內之改善措施，因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私有領域，宜由住戶自我要求改善，請作業單位將改善方式函知建築師公會、室內裝修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公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轄區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住戶自主改善之參考。

三、另有關新建建築物管道間部分，是否不宜兼做排氣使用，及管道間樓層填塞、廁所採當層水平管直接排氣至戶外、許宗熙委員提供日本相關法規，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參考。


柒、散會

會議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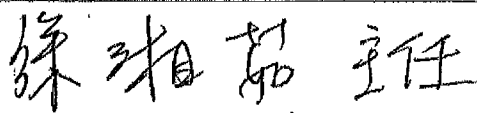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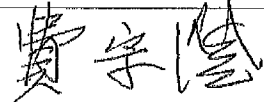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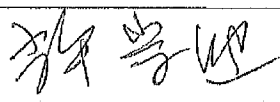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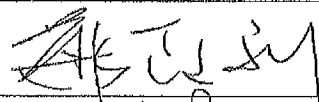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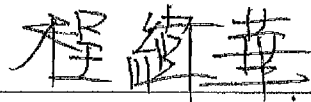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開會事由：研商「有關公寓大廈他戶異味（如二手菸）經廁所管道間飄散室內之防治措施」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4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F樓第107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  記錄：廖志明

伍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或人員	職稱及簽名
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	 主任
費委員宗澄	
楊委員逸詠	(請假)
許委員宗熙	
鄭委員政利	
臺北市府	
新北市政府	技士 陳曉亭
臺中市政府	
臺南市政府	
高雄市政府	
金門縣政府	
連江縣政府	

單位或人員	職稱及簽名
基隆市政府	
宜蘭縣政府	
桃園市政府	張建偉
新竹市政府	-
新竹縣政府	
苗栗縣政府	
彰化縣政府	
南投縣政府	技士 蔡煥庭
雲林縣政府	
嘉義市政府	
嘉義縣政府	
屏東縣政府	
花蓮縣政府	
臺東縣政府	
澎湖縣政府	
台灣衛浴文化協會	鄭政弘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全國 聯合會	劉春平

單位或人員	職稱及簽名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王正楷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	徐慧琪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	張志源
本署建築管理組	黃仁鋼 李中元